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泌阳县高店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东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泌阳县高店镇江河（井岸村至陈茨园村）河道治理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泌阳县高店镇江河（井岸村至陈茨园村）河道治理工程。

2. 工程地点：泌阳县高店镇境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泌发改【2023】201 号。

4. 资金来源：中央资金和地方政府配套资金。

5. 工程内容：江河泌阳县高店镇井岸以下至泌阳县界处陈茨园村，规划设计桩号 2+871~10+879，河道治理长度 8.008km。本次工程建设任务包括：2.308km 长河道主河槽清淤疏浚、5.7km 长河槽整治、2701.5m 长险工处理工程和新建 480m 长防汛道路。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总承包：江河泌阳县高店镇井岸以下至泌阳县界处陈茨园村，规划设计桩号 2+871~10+879，河道治理长度 8.008km。本次工程建设任务包括：2.308km 长河

道主河槽清淤疏浚、5.7km 长河槽整治、2701.5m 长险工处理工程和新建 480m 长防汛道路。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6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4 月 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5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仟壹佰陆拾肆万柒仟叁佰陆拾贰元柒角玖分（¥11647362.79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价格。

3. 支付方式： 在开工后，部分材料进场，经甲方、监理验收后，可拨付合同价 30% 的进度款；在施工过程中，根据监理核实后的实际进度，可按下浮 10% 拨付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后，工程款拨付至合同价的 97%，剩余不超过合同价的 3% 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保修期满一年、复验合格后一次付清。

四、项目经理

1. 承包人项目经理： 王振。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每次处以 1000 元人民币罚款。

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处以合同金额 5% 的罚款。

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4. 承包人人员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7.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每人每次处以 5000 元人民币罚款

8.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每人每次处以 2000 元人民币罚款

9.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10.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执行通用条款第 10 款

11.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履约担保的形式: 现金或转账;

五、工程质量

1. 质量要求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2. 隐蔽工程检查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收到隐蔽验收书面通知 24 小时内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72 小时。

六、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 安全文明施工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要求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责任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第 2 项

2.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第 2 项, 并需满足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及规范

七、工期和进度

1. 施工组织设计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成

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及抵抗风险的措施;与发包人、监理人及设计人的配合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开工7天
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
内。

2. 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
内。

3. 开工

(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开工7天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另行
约定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依
据发包人要求

(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或者

解除合同。

4. 测量放线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 3 天前。

5. 工期延误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机械、原料、人员等未到位。

(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拖延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000 元整(40 天以内)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违约金累计金额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0%

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第 6 款

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雨雪冰雹；

(2) 洪水等；

8. 材料与设备

(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___

(2)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3)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1)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___

(2)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第2款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竣工结算

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28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第

10.1 款及发包人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核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30 日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28 日

关于承包人收款账户的约定：对公账户

3. 最终结清

(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6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后 30 日

内。

(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核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工程竣工后 90 日内

十、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依照相关规定

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为: _____/_____;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_____

3. 保修

(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自实际竣工并交付使用之日起 12 个月

(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
小时内 _____

十一、 违约

1. 发包人违约

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第 1 项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 _____

1.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第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_____/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_____/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_____/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_____/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_____/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_____/_____

(7) 其他: _____/_____

2. 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第 1 项

(2)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第 2 项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_____/_____

十二、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十三、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签订。

十四、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泌阳县高店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五、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格签定之日起 生效。

十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盖章)

泌阳县高店镇人民政府

住 所：泌阳县高店镇爱民路 8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282200695740XQ

邮政编码：4637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张磊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0396-7863301

传真：/

电子邮箱：/

承包人：(盖章)

河南东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住 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桂园街道

建筑业服务中心 A517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9GNCU

90F
邮政编码：4565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宋保军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林州支行

账号：41050160610800002161

电话：15539501251

传真：/

电子邮箱：/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为参加泌阳县高店镇人民政府（单位名称）的泌阳县高店镇江河（井岸村至陈茨园村）河道治理工程（二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泌阳县高店镇江河（井岸村至陈茨园村）河道治理工程（二次）（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东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3771.231718万元，资产总额为2094.10110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标的名称，属于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东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13日

